## 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	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	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
	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	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
	(二)检查公司财务;	面审核意见。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
	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	见。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
	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	信念,所级路的信念其实、推确、光整。   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
	政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	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
	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:	议的,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
		陈述理由,公司应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
	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	的,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
	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	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1	人员予以纠正;	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
	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	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
	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	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
	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	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	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	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
	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	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
	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	人员予以纠正;  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
	讼;	
	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	服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<b>;</b>
	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	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	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	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
	费用由公司承担:	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
	(九)列席董事会会议;	讼;
		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
	(十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	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
	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
	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
	费用由公司承担;
	(九)列席董事会会议;
	(十)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
	其他职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
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,包括准备会 议审议文件、安排会议日程、通知召开会 议、负责会议记录、起草会议决议、发布 决议公告。相关人员在组织监事会会议 时,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,不得将未公开 的信息及监事会会议发言内容向任何第 三方泄露。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,包括准备会议审议文件、安排会议日程、通知召开会议、负责会议记录、起草会议决议、发布决议公告。相关人员在组织监事会会议时,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,不得将未公开的信息及监事会会议发言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同时,将议事规则中的"董事会秘书处"全部统一修改为"董事会办公室"。